

性別平等教育宣導

國立台南二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編



迎新？淫新？

某大學四系舉辦聯合迎新，學長姐竟強迫男生脫內褲、女生脫內衣，學長姐還不忘揶揄內褲內衣的款式、顏色。除此之外，還要含著別人身上的糖果，甚至喝別人吐出來的水，參與者被嚇得連夜向老師哭訴：「太噁心了，我想回家」，校方只好包遊覽車將學生接回，並向家長道歉，也將懲處系學會幹部。據了解，有學生家長表示，如果學校性平會處理不當，不排除提告。當事學生表示，他們不想被認為新生難搞，始終不想鬧大，否則早已向警方報案。

公開的性騷擾

高醫性別研究所教授成令方表示，沒有徵求他人的同意，任何觸及有關身體權力的要求就是性騷擾。成令方表示，即使大一新生有的已經成年，但是對普遍大一新生來說，學長姐具有一定的權威，尤其在群體之中，即使心存不滿也沒人反對，就是因受限權力關係的不對等，新生對於學長姐的意見更是不敢抗議。而學長姐等於運用這樣的權威，讓學弟妹就範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第2條第4項

性騷擾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

(一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

刑法

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尊重隱私

為何這樣的行為是性騷擾？學長姐所為，是「不受歡迎」的行為，且揶揄內衣褲的款式、顏色，可能是用性別歧視的言辭，這就會有言語性騷擾的問題。而強迫學弟妹做不願意做的事，更有可能是校園霸凌。

此事件若再深究，除了性騷擾問題外，亦有侵害隱私權的問題。隱私權是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的權利。身體隱私部位應享有免於他人侵擾的權利。內衣、內褲並非外衣，平日穿著於內，用以遮蔽身體隱私部位，穿著或不穿著、何種樣式亦應視為隱私權的一種。學長姐要求學弟妹脫內衣、內褲，並加以揶揄，雖非要求將身體隱私部位裸露於外，但已侵害他人隱私權。學長姐強迫學弟妹從事無義務、妨害隱私權之行使，可能會有刑事責任、民事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據報導，這樣的迎新活動，在該校的四系中已行之有年，當學弟妹們說，不舒服，不想玩時，學長姐回答，今年已經有比較收斂了，以前玩更瘋。可見得，學長姐們自己在大一時，已經「被」這樣對待，為何還要繼續這樣的活動呢？這是可以傳承的「傳統」嗎？校園生活中，學長姐對學弟妹仍有或大或小的權力關係不對等。設計迎新活動或對學弟妹有所要求時，學長姐是否考慮過學弟妹的感受？是否考慮過性騷擾的問題？是否考慮過「不合理的要求真的是磨練嗎？」如果你遇到不合理的對待，一定要尋求幫助。事件中的新生打電話向師長「求救」，即是一種方式。

你在乎自己的隱私，也要尊重別人的隱私；你不喜歡別人對待你的方式，也不要同樣的方式對待別人。如果人人可以做到，很多問題都不會出現了。

*釋字603號解釋文提到：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，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，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。

性平小語

你的「好玩」，他人的「不舒服」，這樣對嗎？

